

Forum: [110\(下\)-由法院判決看透工程採購契約訓練班\(中\)-心得報告](#)

Topic: 由法院判決看透工程採購契約訓練班-心得分享

Subject: 由法院判決看透工程採購契約訓練班-心得分享

潛”鑒 110408

2022/6/24 19:17:32

一、 =上課學習心得報告：

本次課程就工程採購法內容分六單元，從政府採購的邀標、審標、投標、決標、履約、驗收、保固等個階段有可能遇到爭議的型態逐一講解，在時效消滅也須特別注意，以承攬而言，時效為二年，因為法律是不保護不維護自己權利的人。又工期展延須在工程中，隨時注意證據的保存，因為舉證之所在，敗訴之所在。

二、上課收穫：

本次上課，讓個人有所體悟的是，工程進中有爭議是不可避免，應在爭議發生時，業主及承包商以契約公平合理的精神，謀求解決之道，不一定要走法律程序，因法律程序漫漫長月，對雙方都是困擾而且曠日廢時。希望本次的課程，能讓個人在往後工程履約過程中，能將爭議消彌，儘量不要以法律程序解決。

三、將所學應用於實際工作之情形與預期效益：

由本次上課，讓個人了解，工程履約中，業主及承攬商各有權利及義務，但有時礙於現實，或因雙方對契約條款見解不一，致爭議的產生，對於未來在工作中，能以整體性的見解，在公平合理的原則下，尋求爭議的決解之道。

四、對未來課程之需求與規劃建議：

希望未來能有課程，模擬法院兩造攻防的實況及如何應對。